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少貽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g6530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0119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及平均餘命標準表各1份（42901245_1150119637_1_ATTACH1. pdf、
42901245_1150119637_1_ATTACH2. pdf）

主旨：檢附銓敘部修正後之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
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」，並自115年6月
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5年4月30日部退一字第115595133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26/05/05 10:14:24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